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仟

選任辯護人 楊俊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

一、丙○○可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前不詳時間，將其以其未成年子女卓○宇名義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某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並告知密碼，容任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該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01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二、案經戊○○、丁○○、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03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7 本院卷第5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丁○○、乙○
08 ○於警詢時所述之情形相符，並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
09 交易明細（偵卷第23頁）、告訴人戊○○報案相關資料：(1)
10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銅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1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37—39頁）、
12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5—37
13 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1張（偵卷第81
14 頁）、(4)Messenger暱稱「王玲瓏」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
15 卷第43頁）、(5)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姿慧」、「賣貨
16 便」、「客服李專員」對話紀錄截圖（偵卷43—79頁）、告
17 訴人丁○○報案相關資料：(1)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
18 權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19 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89—91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0 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7—89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21 成功畫面截圖1張（偵卷第93頁）、(4)Messenger暱稱「劉莉
22 美」首頁及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卷第94、97頁）、(5)LIN
23 E暱稱「蔣婉琴」首頁及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93、93—97
24 頁）、(6)LINE暱稱「線上客服」、「國泰世華銀行」、「
25 「賣貨便」對話紀錄截圖（偵卷94—96頁）、告訴人乙○○
26 報案相關資料：(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
27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8 （偵卷第105—107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9 錄表（偵卷第103—104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
30 截圖1張（偵卷第81頁）、(4)臉書賣場對話紀錄畫面截圖
31 （偵卷第109頁、第123—124頁）、(5)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卷110—115頁）(6)手機訊息紀錄截圖（偵卷第116—12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 1、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要旨參照）。
- 2、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19條。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被告幫助洗錢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9萬3966元，未達1億元，其所幫助之正犯行為在修正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是本案應比較新舊法之條文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固為有期徒刑7年，然本案涉及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本案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個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5年以下。準此，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4、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2)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罪數：

1、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數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2、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2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3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2、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
05 刑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06 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該條規定須被告於
07 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者，始有適用。被告於偵查中
08 未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60頁），無從依上述規定減刑。

09 (四) 量刑：

10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
11 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
12 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
13 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
14 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有3人，受騙總金額共9萬39
15 66元；並考量被告迄今已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並履行
16 賠償（見本院卷第61、63頁），然仍未與告訴人戊○○、
17 丁○○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59頁）；惟念及被告未因本
18 次犯行而取得任何利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19 行；另被告尚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
21 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 緩刑宣告：

24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符合刑法第74條第
26 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茲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不
27 慎觸法，犯後已坦承犯行而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並
28 履行賠償，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
29 再犯之虞，故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30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利被告自
31 新。又被告雖未與告訴人戊○○、丁○○達成和解，然本

01 院有安排調解期日並通知告訴人戊○○、丁○○到場，惟
02 其等並未到場（見本院卷第59頁），故此部分不利益不應
03 歸由被告承擔。

04 2、本院斟酌本案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實際損害、被告之犯
05 後態度、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認上開緩刑宣告宜
06 附加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07 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俾能督促其日
08 後更加謹慎行事。

09 （六）沒收：

10 1、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
11 及一般洗錢犯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收到任何
12 報酬（見本院卷第55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
13 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
14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15 2、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見偵卷第23頁），各被害人轉
16 帳至本案帳戶之贓款，已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或
17 領出，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幫助洗錢所掩飾、隱
18 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03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0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戊○○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3日11時許聯繫戊○○，謊稱欲購買戊○○臉書拍賣商品，再以欲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交易為由提供虛偽之賣貨便網址，致戊○○陷於錯誤，加入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	113年7月3日晚間6時55分許	1萬3983元

2	丁○○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3日13時36分許聯繫丁○○，謊稱欲購買丁○○臉書拍賣商品，再以欲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交易為由提供虛偽之賣貨便網址，致丁○○陷於錯誤，加入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	113年7月3日晚間7時17分許	4萬9983元
3	乙○○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2日9時17分許聯繫乙○○，謊稱欲購買乙○○臉書拍賣商品，再以欲透過蝦皮平台交易為由提供虛偽之蝦皮平台線上客服網址，致乙○○陷於錯誤，加入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	113年7月3日下午5時21分許	3萬元